

收文	日期	年	月	日
	字號	字第		號

## 地政規費退還申請書

受文機關	屏東縣潮州地政事務所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退費金額	總計 新台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正					
退還規費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登記費 <input type="checkbox"/> 書狀費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複丈費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測量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繳納規費	新台幣	元整	扣除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勞務（膳雜）支出 元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費支出 元	
原收文件號	年 月 日收件 字第 號		駁（撤）回日期	年 月 日		
退還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登記申請撤回者（土登51條1項1款） <input type="checkbox"/> 複丈申請撤回者（地測214條1項1款） <input type="checkbox"/> 登記依法駁回者（土登51條1項2款） <input type="checkbox"/> 再鑑界第一次複丈有錯誤者（地測214條1項2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依法令應予退還者（土登51條1項3款） <input type="checkbox"/> 複丈依法駁回者（地測214條1項3款）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測量退費者（地測266條）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依法令應予退還者（地測214條1項4款）					
退還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開立支票方式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親自或委託領取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郵寄。（檢附貼足額回郵雙掛號信封乙只，否則不予受理）。 郵寄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匯款：請檢具金融機構帳戶影本，並同意由申請人應領規費金額代扣支付電匯手續費。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限以現金繳費且退費金額未超過1000元者）：親自或委託原案代理人當日領取。					
附繳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地政規費徵收聯單第一、二聯正本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地政規費收據無法檢附切結書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原登記（複丈）申請書遺失切結書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收據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份
申請人（或代理人）	姓名或名稱 〈代理人〉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住 址	聯絡電話	簽 章
退費受領人、委任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並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本退費案之申請委託 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但不同意 以原案代理人（受託人）為受領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本退費案之退還規費申請人（登記名義人）同意以 為受領人，絕無異議。 <input type="checkbox"/> 本退費案之退還規費申請人（登記名義人）同意以全體申請人（登記名義人）為受領人。 申請人（登記名義人）簽章： ※如已附委託書者，於代理人簽章處簽章即可。 委託人確為本件繳費之申請人（登記名義人），如有虛偽不實，本代理人（受託人）願負法律責任。 代理人簽章：					
備註	一、申請退還依據、種類、原因、方式欄請在符合申請項目之 <input type="checkbox"/> 打✓，如屬其他請註明。 二、附繳文件欄請在所檢具之證件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打✓，並註明份數。 三、申請人應為地政規費收據之「聲請人姓名」欄所填載者。 四、若由代理人（受託人）申辦，應由申請人填明委任關係。 五、申請退還規費，應於接獲駁回通知書或同意撤回文件或其他依法令應予退還者之次日起五年內為之。 六、本案退費申請人及代理人印章應與原登記（複丈）申請書申請人及代理人印章相符。					
本案處理經過情形	承 辦 人	課 長	會 辦 單 位	主 任		

## 地政規費收據無法檢附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為貴所民國 年 月 日收件 字第 號案件  
所繳納之地政規費收據(收據號碼: 年 月 日字 號)  
之持有人, 為向貴所申辦退還地政規費因無法檢附該收據, 特立此書  
具結如有冒領、不實情事, 願負損害賠償及法律上一切責任, 恐空口  
無憑, 特立此書為據。

此致

屏東縣潮州地政事務所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縣市 鄉鎮區 村里 街路 段巷弄 號 樓

簽 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領 據

土地

茲向屏東縣潮州地政事務所領取退回建物登記複丈第一次

測量規費，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正，屬實無訛。

此致

屏東縣潮州地政事務所

領取方式：

- 支票(支票號碼: )
- 匯款(請檢具金融機構帳戶影本，並同意由申請人應領規費金額代扣支付電匯手續費。)
- 現金(需親自或委託原案代理人領取且退費金額不得超過1000元。)

具 領 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縣市 鄉鎮區 村里 街路 段巷弄 號 樓  
簽 章：

代 理 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縣市 鄉鎮區 村里 街路 段巷弄 號 樓  
簽 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